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告 凱智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熊玉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

官昱丞律師

被告 曾性德（即曾宥澈之繼承人）

曾李美蓮（即曾宥澈之繼承人）

林耀勤（即曾宥澈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5,730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91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1萬2,030元，尚應補繳3,861元（計算式： $15,891 - 12,030 = 3,861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林霽恩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	起算日* (YYYYMMDD)		終止日* (YYYYMMDD)	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901000 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901000		1071016		1141230		(7+76/365)	5			324730.27
合計	小計		1,225,730										324,730.27